

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320202150號令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為調蓄尖山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攔蓄之水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糖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台南縣柳營鄉旭山村之急水溪支流龜重溪上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壩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。
 - （三）取出水工。
 - （四）排砂設施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用詞含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觀光遊憩用水、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
(二) 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
(三) 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(四) 水庫運用規線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，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
(五) 調節性放水：防洪運轉時，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
(六) 颱風或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(七) 水庫排砂：係指利用降雨進行空庫排砂，經由排砂設施排入龜重溪，以保持水庫蓄水容積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 本水庫之蓄水利用，其水庫運用規線設上限水位為四十二．三公尺。

六、 本水庫除進行水庫排砂外，應儘量蓄滿水庫為原則。

七、 本水庫蓄水目前僅作觀光、遊憩用水，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使用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八、 本水庫滿水位為四十二・三公尺，其防洪運轉如下：

(一)水庫水位超過四十二・三公尺時，由溢洪道自然滿水溢流或由其他放水設施洩放水量至上限水位為止。

(二)本水庫遇有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得進行調節性放水。

九、 本水庫於排砂、由其他放水設施洩放水量或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，應施放放水警報或廣播，並通知台糖公司、轄區內台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、台南縣消防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等單位加強防範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、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，洩降水庫水位至對壩體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。

十一、 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得播放放水警報

後放水之。

十二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